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尼日利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背景

1. 本报告介绍了尼日利亚为履行其自愿承诺及 2009 年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做出的努力。
2. 尼日利亚接受了首轮审议提出的 32 组建议中的 30 组建议。为了使报告简单明了，确保更好地理解政府为处理建议所涉关切做出的努力，这些建议在报告第四部分中被分为 24 组。
3. 本报告还介绍了尼日利亚在履行自愿承诺及首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成绩和遇到的挑战。

方法和协商过程

4. 尼日利亚政府组建了成员广泛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委员会，由联邦总检察长担任主席，委员会在编写报告时采用了参与式方针。由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委员会与尼日利亚各治理层次相关利害关系方进行了广泛协商，并采纳了几份背景文件及各部委机构提交的材料。协商与批准过程从 2012 年 7 月持续至 2013 年 6 月。

二. 尼日利亚对人权理事会的自愿承诺

5. 尼日利亚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对人权理事会的承诺，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助，承诺遵守人权条约并支持所有增进与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际战略。
6. 尼日利亚已经履行了关于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承诺，于 2010 年修订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赋予委员会业务独立与财政独立及增强委员会的调查和执行权力。
7. 2009 年至 2013 年，尼日利亚加入了几项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日利亚还批准了《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和援助非洲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和《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8. 尼日利亚正不断努力争取签署和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人权文书。

三. 首轮审议以来的进展

宪法审查

9. 尼日利亚决心巩固民主进程和保护尊重人权的氛围，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三季度修订了 1999 年《宪法》，赋予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INEC)¹ 财政自主权，以便其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职责，并促进选举进程。² 《宪法》修正案和独立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自主性极大促进了尼日利亚 2011 年大选的自由、公正和可信度。

10. 修订《宪法》第 285 条³，规定了选举呈请的期限。修正案授权选举法庭在选举呈请提出后 180 天内做出书面裁决，就选举法庭或法院的裁决提起的上诉，应在法庭做出裁决之日起 60 日内审结。该修正案加快了选举呈请的审理速度，而且避免了延迟处理选举呈请经常引发的对执政的不必要干扰。尼日利亚最高法院通过各种司法公告和声明，进一步确认、澄清和巩固了这几项修正案。

11. 修订《宪法》第 254 条，规定设立国家工业法院审理和裁决涉及工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的案件，特别是有关工作场所、雇员和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等服务条件的事项。⁴ 法院已经成立，正在通过其裁决增进与保护雇员的权利。

经济转型蓝图

12. 尼日利亚政府一贯坚持扶助穷人、认识到性别差异、立足于人权的经济管理方针。这一方针被载入《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规划》经济转型蓝图。这是一项长期规划，旨在促进尼日利亚的经济增长，使国家踏上持续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之路。蓝图第二部分述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保障尼日利亚国民的福利和生产力。⁵

13. 具体而言，该规划提出了一项保障尼日利亚国民福利和生产力的战略框架，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增加获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持续提供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提供便于获得的保障性住房、为可持续生计与发展建设人员能力、增加获取微型信贷的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培养轻松愉快的氛围以提高生产力。⁶

14. 尼日利亚承诺确保人人得到尊重，不分种族、阶级、残疾与否或性别。⁷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是基本人权，也是《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规划》和《政府转型议程》中的内容。蓝图所采纳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战略是通过结合最近修订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国家法律和其他区域及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支持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的各项原则，将性别平等问题系统地纳入政府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目前多项关于性别平等问题的提案有待国民议会通过，政府正在部署资源，使其尽早获得通过，成为法律。⁸

住房与城市发展

15. 尼日利亚政府已承诺通过抵押融资、尼日利亚联邦抵押银行资本重组等各种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公私合营住宅小区计划，增加获得保障性住房的机会。这些框架和公私合营计划已经使建造的样板住宅单元数量在 2011 年和 2012 年间由 25.49%跃升至 151.17%。

司法部门改革

16. 尼日利亚政府正在司法部门推行全面改革，设立了联邦司法部门改革协调委员会(联邦司法改革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政策的制定、管理和实施工作，这些政策旨在改善司法服务、达到更高的业务标准、保持各司法机构工作的协同作用，并为解决跨机构问题和挑战提供一个论坛。这些改革也会涉及司法人员的任命、晋升和纪律及案例流程管理和《证据法》。

17. 联邦司法改革委员会与司法部门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全面审查了《尼日利亚监狱常规》、制定了《儿童权利法(执行程序)规则》。目前委员会正在推动若干改革举措，其中包括制定《国家检察政策》、落实基本人权和替代性纠纷解决制度(ADR)。如今尼日利亚的司法部门有许多女司法工作者，女性也首次被任命为联邦首席法官。

18. 《刑事司法管理法》有待国民议会通过。该法案旨在将拟议的《国家检察政策》中广泛的目标制度化，以建设快速、流畅、公平、公正而稳固的刑事司法制度。还有《司法部门改革管理法》确保及时伸张正义。各州政府也在进行司法制度改革。

可持续环境权

19. 经修正的 1999 年《宪法》第 20 条保障可持续环境权。这项权利也在《国家转型议程》的框架内被纳入尼日利亚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举措包括：

(a) 促进持续造林，以纠正开荒、过度开发土壤肥力、过度灌溉，农药和化肥使用不当等各种不良做法，该举措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分别将森林覆盖率由 2008 年的 6%提高至 12%和 18%；

(b) 建立全国废物管理和污染监测机制，并在全国各地设立污染监测站；

(c) 采取综合的多部门方针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方案和国际公约；

(d) 清查尼日尔三角洲区域曾受石油污染影响的地区并进行补救。目前正在加强负责监视和控制石油泄漏、破坏输油管道行为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如国家溢油检测和反应署(NOSDRA)、国家安全民防总队(NSCDC)、国家环境标准

和法规执法署(NESREA)和国家应急事务管理署(NEMA))的能力，以便有效、迅速地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安全挑战

20. 尼日利亚正承受着外界引发的内部安全挑战的影响，表现为武装叛乱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这些活动已经造成许多尼日利亚人的人权遭到侵犯。为解决这一问题，政府已经采取了宪法措施，包括在叛乱分子基地——东北部的阿达马瓦州、博尔诺州和约贝州“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现已部署一支联合特遣部队(JTF)和一个特别行动组(STF)，在所需法律授权下，采用立足于人权的“交战规则”和“行动计划”打击叛乱活动。政府还通过一个安全挑战问题总统委员会开展活动，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以期找到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同时，政府已经下令禁止博科圣地组织和保护黑非洲穆斯林先锋组织，并规定对以任何方式帮助或资助这两个组织的人判处 20 年徒刑。政府还实行劝阻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分子实施暴力的特赦计划。

21. 政府还采取其他措施改善安全状况，其中包括：

(a) 制定了 2011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并于 2013 年进行了修正，以扩大其适用范围。

(b) 制定了《反恐战略》，并在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设立了危机管理中心。

(c) 在战略和战术层面协调加强了所有安全机构和情报机构的能力建设。

(d) 国家安全顾问协调安全机构和情报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在反恐行动中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全体行动人员的培训课程均已纳入人权标准。

(e) 协调为部长及其他政府官员设计的安全意识方案。

四. 首轮审议中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 1 (尽快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人权文书)

22. 尼日利亚已经批准了下列联合国人权文书，部分履行了此项建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⁰

23. 尼日利亚正做出不懈努力，以确保签署、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各项联合国人权文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

建议 2 (加速各项人权法案经国民议会通过成为法律的进程)

24. 政府行政部门已经与国民议会参众两院的主要官员进行接触，以期加速所有立足于人权的提案经议会通过成为法律的进程。

25. 政府努力确保在本届任期内将有待国民议会通过的人权法案颁布为法律，以表明在尼日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建议 3 (加强人权机构)

26. 政府自 2009 年起协同努力，通过修正《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改革委员会法》，加强人权机构。

27. 2010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正案)》¹¹ 加强了委员会开展工作和筹资的独立性。目前委员会的裁定和建议被承认为高等法院的裁决。¹² 委员会按照《修正案》行使职能和权力时，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管理或控制。¹³

28. 委员会努力改善向普通民众提供的服务，确保向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时提供更有效的补救，为此设立了更多办事处。2012 年至 2013 年间，委员会在现有的 8 个办事处外又增设了 15 个办事处，使国内办事处的总数达到 23 个。

29. 尼日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法案向国民议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向各部委和机构就《2011 年信息自由法执行准则》¹⁴ 提供技术援助。

30. 尼日利亚于 2011 年废除并重新颁布了《法律援助法》。新法扩大了法律援助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利用律师助理在基层提供法律服务，以提高理事会的办案量及开展宣传和认识工作。此后，理事会在全国 768 个地方政府的秘书处和联邦首都区 6 个区域议会设立了法律援助中心，使普通民众得到了诉诸司法的机会。¹⁵

31. 政府制定了《法院和监狱责任律师计划》，使尼日利亚法律援助理事会能够代表被法庭传讯而又没有律师代理的尼日利亚穷人进行及时干预。这样做的目的是加速法庭审理过程，以便被告人得到保释，¹⁶ 缓解监狱的拥挤状况，为贫穷的公民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

建议 4 (修正《国家人权委员会法》，鼓励委员会重获“A”级地位)

32. 尼日利亚充分落实了该项建议，于 2010 年修正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并藉此于 2011 年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重获“A”级地位。

建议 5 (国家协商论坛制度化)

33. 目前正在开展国家人权问题协商论坛制度化的进程。政府承诺以这一平台为工具，促进人权领域的对话。

建议 6 (落实促进善治、民主与法治的政策与方案)

34. 尼日利亚决心促进善治。《尼日利亚 2020 年愿景规划》的一项目标便是建立透明、负责、倾听民意、保障人民福利、以促进国家的公平可持续发展的政府体制。¹⁷ 政府的《愿景规划》和《转型议程》概括了《国家经济扶持和发展战略》和《七点议程》¹⁸ 的主要原则与要点。

建议 7 (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

35. 尼日利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民的人权，而且一贯重视为落实人权政策和计划调拨资源。

36. 2009 年《基本人权(执行程序)规则》授权法院宽泛、有目的地解释和适用《宪法》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人权条款，以便推动和实现其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自由。这提供了各项条款意图提供的保护，并且使非政府组织有能力行使陈述权，代表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出起诉。

37. 政府已经并将继续为警察和军事人员组织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对人权问题的敏感意识。同时还在尼日利亚大学开办人权课程，作为所有修习法律课程的学生的必修课，以便灌输普遍的人权价值观。

38. 2011 年《信息自由法》已获通过，并签署为法律。这项法律保障人人有权要求获得政府或公共机构掌控的任何记录，而无需表示与所要求得到的信息存在任何具体的利害关系。政府为此在每个部委机构都设立了一个部门。

39. 为了落实《2010–2014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尼日利亚于 2012 年设立了部际人权教育技术委员会。政府高度重视对学龄儿童的人权教育。全国各地有许多大、中院校设立了人权俱乐部。联邦和各州的相关教育机构正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尼日利亚大、中院校的课程安排。

40. 尼日利亚目前正在审议《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审议后的计划将覆盖 2014 至 2018 年，处理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尼日利亚得到的建议，包括加速在尼日利亚保护人权的具体步骤，并为此规定了期限。联邦各部委和机构及州政府已经了解了《国家行动计划》，并开始认识到在规划和落实国家政策和方案时需要采用立足于人权的方针。

41. 尼日利亚承认民间社会组织是捍卫人权、法治、宪政和促进善治的战略伙伴。因此，尼日利亚支持立足于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并与之合作，积极促进在

所有生活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为了强调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政府履行人权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的两名委员是民间社会代表。

建议 8、建议 9 (保持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机制的长期有效邀请，并尽快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42. 尼日利亚已考虑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同意接受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43. 目前，尼日利亚正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预定于 2013 年 9 月访问尼日利亚。

44. 政府于 2010 年 7 月设立了人权条约报告部际国家工作组。工作组协助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对人权理事会等基于《宪章》设立的联合国机构负有的义务；确保及时编写、提交和审查联合国和欧盟的条约机构根据各项条约要求提交的报告；确保就这些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建议 10 (交流增进人权的最佳做法)

45. 尼日利亚支持交流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西非次区域。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政府以及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署了关于难民融入当地社会的多方协议，帮助一些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难民融入尼日利亚当地社会。这被视为西非次区域的成功做法。

46. 尼日利亚政府继续为从事人权活动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繁荣发展提供扶持环境，为参与编写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经常参考的报告和出版物的国际合作方例行提供入境签证。最知名的合作方包括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

建议 11 (继续提高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的认识)

47. 尼日利亚继续采取行动，力求提高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的认识。政府支持尼日利亚宗教间理事会的活动，促进国内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共处、宗教和谐与宗教间对话。

建议 12 (同性婚姻合法化)

48. 尼日利亚不接受这项建议，因为同性婚姻有悖于国民价值观。最近的民调数据显示，92%的尼日利亚人支持参议院通过的《反同性婚姻法》。

49. 《婚姻法》界定婚姻为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之间的关系。尼日利亚的主要宗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也认为婚姻是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之间的关系。尼日利亚人的文化中不存在同性婚姻。

50. 在尼日利亚不易看到性与性别认同少数群体，没有正式注册的男女同性恋协会。本报告编写期间与各利害关系方开展的协商和确认过程中提到了同性婚姻的问题，参与者的普遍看法是，在尼日利亚同性婚姻不是一个人权问题。

建议 13 (废除死刑)

51. 人的生命权是最基本的人权。政府将死刑作为保护生命的威慑手段。

52. 尼日利亚联邦 1999 年《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保障生命权。该条规定“人人皆拥有生命权，不得蓄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对在尼日利亚被判定犯有罪行者执行法院判决除外”。《刑法》和《刑法典》分别规定，可对任何犯下刑事杀人和谋杀罪者处以死刑。死刑是尼日利亚法律的有效内容。

53. 如今在尼日利亚可处以死刑的罪行包括谋杀、叛国、授意或主持非法酷刑审判致死和武装抢劫。

建议 14、15、22、23 (针对法外处决和警方酷刑问题制定全面立法)

54. 尼日利亚承诺尊重公民的生命和尊严。因此，政府对于虐待和法外处决等一切形式的残忍行为均持零容忍态度。被确认犯下罪行的安全人员，无论职位高低，均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目前对被控杀死博科圣地组织头目 Mohammed Yusuf 的几名高级警官和在拉各斯州杀死一名商业自行车手的海军军官进行的审判便证明了这一点。在卡杜那州杀死一名油轮驾驶员的士兵目前也在接受军事法庭的审判。

55. 除《宪法》和《警察法》外，政府于 2012 年推行了《警务人员行为守则》，其中规定了警务人员使用武力的指导原则。除了这些国家法律，警务人员在处理嫌疑人时还要遵守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准则》和《关于任何形式下拘留人员的待遇准则》。

56. 《宪法》第 34 条第 1 款保护人享有尊严的权利，彻底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明确规定“每个人的尊严都有权得到尊重，因此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政府设立了国家酷刑委员会这一国家机制，调查酷刑、法外处决和其他非法杀戮行为的指控。

57. 2013 年 2 月至 3 月间，尼日利亚警察部队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全国警校对 20,000 名警务人员做了“民主社会中的警务”培训。

58. 政府还创办了每 3 个月举行一次的“警方/国家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就尼日利亚警察部队的人权问题交流看法和信息。

建议 16、18、19 (废除所有允许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法律，消除现有的有害传统陋习，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保护儿童、女童、妇女和寡妇免遭这些陋习的影响)

59. 尼日利亚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公共政策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60. 自从设立了联邦妇女与社会发展部及其州立分支机构，政府便努力巩固和加强各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为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政策和方案。由于做出了上述努力，国民议会正在审议《反人身暴力法》。
61. 尼日利亚联邦 1999 年《宪法》第 42 条保障和保护妇女和少数群体根据《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条款，有权免遭歧视。根据这些条款，尼日利亚公民不应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
62. 根据《宪法》第 46 条第 1 款，若适用了任何允许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法律，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的妇女可以通过基本权利执行程序，向高等法院申请补救。尼日利亚法院已经数次宣布在这方面不符合《宪法》精神的所有法律和惯例无效。
63. 尼日利亚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也是有关妇女权利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方。
64. 联邦妇女与社会发展部不断向立法人员、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宣传，务必要通过有待国民大会审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法》。政府还已采取必要步骤，使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认识到务必根除其社区内消极的文化习俗。有些州已经通过了法律，根除女性割礼和对寡妇有害的权利等做法。
65. 政府采取各种行动，包括加强法律和政策及其执行工作、增加人手、开展警务制度改革，在联邦和各州消除消极的文化习俗。
66. 为了提高妇女权利及确保消除妨碍妇女行使尼日利亚联邦 1999 年《宪法》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的所有行政和政策瓶颈，尼日利亚采取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批准在所有政府部委和机构设立性别平等服务台，以期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活动的主流。
67. 国家价值取向署为公众组织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不利于妇女特别是寡妇的传统做法的认识。政府将继续加大力度，在传统领袖和宗教领袖之间提高认识，并传播人权价值观，以减少消极的传统做法。
68. 政府设立了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NAPTIP)¹⁹，负责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援助被贩运者，并为其提供职业培训。²⁰
69. 政府还采取预防措施，通过警方、国家禁止贩运人口署、一些外交使团、各州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共同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建议 27 (做出更艰苦的努力, 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条件, 使其能够获得信贷服务等经济资源)

70. 政府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 改善尼日利亚妇女的社会经济福利:

(a) 与联邦和州政府及农业银行合作, 设立妇女经济赋权基金。基金实行低息, 面向基层妇女合作社。由联邦政府提供启动资金 261,000,000 奈拉 (1,616,009 美元)。基金已发放至联邦 28 州 3,281 个已缴纳对等基金的受益人。²¹

(b) 与联邦和州政府及工业银行合作的妇女商业发展基金(BUDFOW)面向希望贷款扩大生意规模的女企业家。目的是为无法从主流银行获得低息贷款的女企业家提供低息信贷服务。

(c) 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总统高级特别助理办公室合作设立了妇女政治信托基金, 为有政治抱负的妇女提供支助。

(d) 水资源部、农业部、卫生部、就业和信息技术部批准了性别平等响应预算, 首批专项金额为 30 亿奈拉, (约 18,575,851 美元)。

(e) 面向妇女和青年的再投资补贴方案(SURE-P)。

(f) 专门面向妇女的青年创新企业(You WIN Women)项目。

(g)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的财务普惠方案。

(h) 总统令规定, 所有的政府委员会中妇女比例不低于 35%。

(i) 尼日利亚国防学院(NDA)招收女性学员, 并委派女学员为联邦武装部队作战人员。

(j) 政府还在联邦各地建立了 24 个技能培训中心, 并提供全部设备, 对妇女和其他人进行各种技能的培训, 从而使其有能力就业、赚取收入, 并且进一步遏制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 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k) 制定了“执行联合国第 1325 号决议国家框架”这一工具, 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 为妇女创建一个平台, 使其平等、充分地参与所有维护与增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及有关冲突预防和解决的决策。

建议 30 (禁止歧视少数群体)

71. 1999 年《宪法》中有适当条款处理这一问题。《宪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组建联邦政府的方式必须体现国家的联邦性质, 确保避免由少数州、族裔群体或政府其他部门占据主导地位。《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同样保护各州少数群体的权利, 规定州政府或地方区域政府的组建方式应该认识到本州或本地方区域人口的多样性, 以便使全体人民更有归属感和提高忠诚度。联邦性质委员会一直积极推行此项政策。

72. 关于尼日尔三角洲地区，政府设立了尼日尔三角洲事务部和尼日尔三角洲发展委员会，领导环境清理工作并协调青年赋权举措。此外，还有 1999 年《宪法》第 162 条第 2 款规定的 13% 收入衍生政策及尼日尔三角洲投诚武装分子的赦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建议 17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

73. 政府落实了适当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²²

《儿童权利法》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基本法律文书。联邦 22 个州已经制定了儿童权利法。联邦 7 个州和联邦首都区制定了《家庭法院规则》，作为落实《儿童权利法》的结构条件之一。政府还在努力救助街头流浪儿童。政府出台了《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政策》，提供多种社会服务方案，以确保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及加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政府还努力确保侵犯《儿童权利法》所规定各项权利者受到法院起诉，受害儿童的权利得到维护。阿夸伊博姆州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在阿夸伊博姆州污蔑任何儿童为巫童；随后又逮捕了几名违反了这项法律的人。

74. 目前正在执行《儿童保护问题形势分析计划》，目的是获取儿童保护问题的分析资料及有效协调尼日利亚的儿童保护问题。计划的执行战略包括：举行儿童发展问题国家理事会议，收集全国报告的虐待儿童案件的资料；与联邦 36 个州和联邦首都区阿布贾建立网络/联系。民间社会组织组建了儿童保护网络，进一步保护儿童，并呼吁在所有警察局建立爱护儿童服务台。

75. 政府支持尼日利亚儿童议会为儿童提供适当的平台，表达他们对于影响其福利的问题的关切。尼日利亚政府启动了每日在学校提供一份营养热餐的试点计划，应对持续存在的饥饿和发育迟缓问题，并促进儿童的身心发展。有些州已经落实了《儿童权利法》的规定，设立了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还为此设立了家庭法院。

建议 20、31 (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有政治动机的暴力、派别暴力和宗教暴力)

76. 尼日利亚认识到和平是实现有意义发展的绝对必要条件，在相互共存的基础上建设持久和平。有鉴于此，政府已经着手开展各项活动，促进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存。²³ 这些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关于维护和平和报告潜在冲突迹象的认识。

77. 国家价值取向署坚持不懈地倡导和平与安全，在学校开展和平与安全宣传活动²⁴，以联邦的主要语言在电台播放广告，宣传需要和平共处。

78. 关于引发内部冲突的一个原因——土著/非土著问题，《宪法》第 42 条禁止任何基于原籍地的歧视。因此，政府决不容忍采取基于歧视观念的政策。有司法裁决宣布基于这种歧视行为的所有政策均为无效。

79. 政府还组建了 26 人和解、治疗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一个框架，促进对话及和平解决国家北部博科圣地造成的安全问题。

80. 政府支持尼日利亚宗教间理事会(NIREC)促进国内的穆斯林与基督徒及传统宗教信徒之间的相互共存、宗教和谐与宗教间对话。

建议 21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司法系统和对警察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加快监狱系统的改革)

81. 国家司法理事会正加大力度改革司法制度。被发现涉及腐败行为的法官受到审判与革职，或被迫离职。正在更新基础设施，包括为所有法院设立信通技术网络，就经济社会领域涌现的新问题为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国家司法学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82. 政府组建了高级记录法院司法人员业务评估委员会，负责评估司法人员的工作量、日常行为和司法工作。

83. 政府还以民事案件司法监督调解《执业指导》的形式制定了框架，以降低抗辩成本，执行刑事起诉和宣判的时间限制，以提高司法工作的速度。《执业指导》责成法官鼓励当事各方通过多门法庭酌情运用替代性纠纷解决(ADR)机制。1999 年《宪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修改确定了选举法庭裁决选举呈请的时限。此后，选举呈请得到了快速审理和裁决。

84. 联邦司法部与公民自由组织(CLO)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警察部门展开监督。地区和州委员会受命就针对警方的申诉开展“监察员”审查。司法机构等参与执法的机构也对监狱条件和替代方式的处罚进行审查，以确保惩戒系统也在行使康复职能。

建议 24 (进一步制止腐败)

85. 尼日利亚拥有完善的法律和充满活力的反腐败机构制止腐败。这些法律包括 1999 年《宪法》、《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委员会法》、《腐败和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独立委员会法》、《反洗钱法》、《刑法》和《刑法典》。反腐败机构包括尼日利亚警察部门、司法部门、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委员会(EFCC)、独立反腐败委员会、行为守则局和行为守则法庭。

86. 2012 年至 2013 年 3 月，涉及洗钱、银行欺诈、伪造和刑事背信罪的案件共定罪 140 起，自政府机构和部门、个人、机构和组织等犯罪者手中共计追回和没收的财产价值 9,755,924,635.69 奈拉(60,221,757.0104 美元)，其中不包括 2010 至 2011 年间因卷入哈利伯顿贿赂丑闻和违反关税规定的外国跨国公司清偿而收回的 1.7 亿美元。经法院判决，政府没收了 144,214.50 美元和 2,705,000.00 奈拉的款项。在伦敦南华克刑事法庭审理的詹姆斯·伊博里洗钱和欺诈一案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过程中，政府协助大都会警察局工作。政府还协助伦敦皇家商业

法院审理伊拉斯塔斯·阿钦博拉一案，本案中法庭下令没收共约 1,650 亿奈拉。政府通过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委员会在调查期间协助英国当局，对案件起诉发挥了关键作用。

87. 2013 年，尼日利亚成为全球 39 个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执行国中的最佳采掘业透明倡议执行国。尼日利亚在澳大利亚悉尼的全球采掘业透明倡议会议上获颁这一奖项。

88.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建立了国家反腐败联盟(NACC)、国家反腐败志愿者组织(NACV)、反腐败学校俱乐部(ACSC)和反腐败与透明度监测组织(ACTMU)等外联平台并将其制度化，以进一步打击腐败。政府还筹划并举办了会议、讲习班、研讨会、市政厅会议，在国民中开展反腐败教育。

89. 政府还采取了根除腐败的战略举措，其中包括：

(a) 保障反腐败机构的政治独立和财务独立，严厉制裁腐败分子并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

(b) 就财务报告、审计、信息披露要求制定严格的法律，并及时公布联邦拨款委员会(FAC)账户发放的基金；

(c) 建立反腐败机构间工作队，以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

(d) 全面落实和执行《财政责任法》、《信息自由法》和《公共采购法》；

(e) 加强政府、民间社会、媒体和公众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伙伴关系。

建议 25 (采取行动处理待决案件，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改善囚犯接受法律代理的状况，为未满 18 岁者提供单独拘留设施)

90. 政府已经落实几项举措，确保囚犯和待审人员的权利和福利得到保护。此外，为了将未满 18 岁者单独拘留，政府已经在卡杜纳、阿贝奥库塔和伊洛林为被拘留的未成年人创办了 3 个培训机构。

91. 尼日利亚警察部门与各利害关系方举办了关于如何处理待审人员和难以诉诸司法问题的圆桌会议。

92. 2011 年《监狱改革法》已通过国民议会的二读。该法案一经通过和签署为法律后，囚犯福利将得到更大的改善。

93. 尼日利亚监狱部门还与国家、区域及国际机构共同合作，确保囚犯的活动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合作举措包括为尼日利亚监狱部门的官员进行囚犯待遇方面的人权教育。《监狱改革法》规定，在监狱满员的情况下，狱警应拒收新囚犯。

94. 尼日利亚监狱部门培训学校的课程设置已得到修改，以纳入人权课程。

95. 尼日利亚为囚犯开展各种改造和康复方案。例如，尼日利亚监狱部门在 4 座监狱为囚犯提供大学课程，在埃努古是通过尼日利亚国家开放大学，在拉各斯、哈科特港和阿布贾是通过特殊学习中心。²⁵ 服刑的囚犯在监狱内外接受焊接、制衣、木匠、钉珠和编织培训。2011 年设立的伊科特埃佩监狱被欧洲联盟评价为“尼日利亚最佳改造机构”，这是尼日利亚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建设的理想监狱的标杆。

96. 为了提高诉诸司法的速度，政府在拉各斯、索科托、凯比和埃努古实行囚犯案件追踪程序，以便于案件的快速审理。

97. 为解决监狱拥挤问题，政府正在以下方面做出努力：

(a) 将法律援助方案推广至全国各地的国家青年服务队(NYSC)，青年服务队在各州的总部都设有法律援助方案，以解决监狱拥挤问题。

(b) 拉各斯、吉加瓦和河流等州政府设立了公民权利部，为还押犯人提供法律援助。

(c) 法律专业的学生通过法律诊所与囚犯联络，以确保他们的条件符合标准。

(d) 政府最近设立了部际委员会，处理国内监狱待审囚犯的问题。委员会将为待审囚犯相关问题提供可持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

建议 26 (确保尊重言论自由，确保记者可以不受骚扰地执行提供信息的任务)

98. 尼日利亚认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是民主的主要属性，可以提高透明度、问责、善治和民主参与。《宪法》²⁶ 和 2011 年《信息自由法》²⁷ 保障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

99. 尼日利亚实行出版自由。《宪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均应享有言论自由，包括持有见解及不受干扰地接受和传递思想和信息的自由”《宪法》还规定，凡指称其言论自由已经、正在或有可能受到侵犯者，均可向高等法院申请补救。

建议 28 (进一步采取措施巩固国家卫生制度，在孕产妇健康方面加大努力)

100. 《宪法》授权政府制定政策，确保尼日利亚人享有适当的医疗和卫生服务。²⁸

101. 政府还颁布与《2010 至 2015 年国家卫生发展战略计划》(NSHDP)协调统一的有效的政策、准则和干预措施。在《国家卫生发展战略计划》内颁布执行了若干具体干预方案，按比例提高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的标准。具体干预措施如下：宣传促进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的加速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CARMMA)；每两年举行一次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周以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服务；制定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千年发展目标预算线；2012年7月伦敦计划生育全球峰会期间，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承诺将计划生育方案的资金增加300%；政府决定在儿童生存方案之下制定国家路线图，根据路线图采取行动，到2035年将儿童死亡率降至每千名活产儿不超过20例。

102. 政府通过各种保健计划和方案进一步协同努力；这些计划包括：国家健康保险计划(NHIS)、2012年10月启动的拯救百万生命倡议、SURE-P MCH方案——帮助妇女在孕产期和分娩期获得适当保健服务的有条件现金资助方案、硫酸镁和米索前列醇等产科急救药物的采购和发放，同时为有经验的助产士进行MNCH干预救生技能的能力建设。

103. 政府根据全球出现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问题修改了下列政策和准则，以加强国家保健制度：2010年《经修订的国家生殖健康政策》；《2011至2015年生殖健康商品安全战略计划》；《2011至2015年防治产科瘘战略框架》；《改良救生技能(MLSS)》；《救生技能(LSS)》；《扩展救生技能(ELSS)》；符合世卫组织2008 MEC标准的《国家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规则和政策指南及实践标准》；《使用硫酸镁治疗子痫和使用米索前列醇治疗产后出血培训手册》；《医生和助产士计划生育培训手册》；正在审查的《儿童保健政策》；《儿童疾病的综合治疗》；《儿童疾病的社区综合治疗》；《社区治疗急性营养不良的指导方针和培训手册》；《婴幼儿喂养政策和指南》；《社区个案综合管理》；《新生儿护理基本手册》和《MNCH方案管理模块》。

104. 2009年举行了8轮防治脊髓灰质炎运动，许多5岁以下儿童接种了脊髓灰质炎疫苗；2,630名助产士根据助产士服务计划被派遣至联邦36州，该计划包括249个集群、1,000家初级保健中心和综合医院，每4家初级保健中心有一个作为转诊中心；购买并发放了常规免疫疫苗和冷链康复系统；在国立医院设立艾滋病/癌症研究中心；购买和发放ACT、长效驱虫蚊帐(LLITN)，通过室内滞留喷洒(IRS)和使用杀幼虫剂进行虫媒疾病控制；在联邦11州²⁹执行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计划，11,115,725名孕妇和5岁以下儿童获得了服务；对48名外科医生进行了治疗膀胱阴道瘘的培训³⁰；在6个联邦医疗中心设立了6个镰状细胞中心。

105. 2010年开展了4轮防治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运动，约15,313,604名育龄妇女接受了免疫；40家综合医院和160家初级保健中心装备了信通设备，1,370名助产士被派遣至联邦36州；根据《紧急救生计划》购买并发放了500,000套妈妈包，163名医疗人员得到培训；购买和发放了常规免疫疫苗和冷链康复系统；购买了卡介苗8,252,000剂、百白破6,566,400剂、破伤风类毒素疫苗14,000,010剂和B型肝炎疫苗10,500,000；购买并发放了ACT、长效驱虫蚊帐，通过室内滞留喷洒和使用杀幼虫剂进行虫媒疾病控制³¹。

106. 为了根除脊髓灰质炎，政府将根除脊髓灰质炎活动的资金增加了一倍，达到47亿奈拉。根除脊髓灰质炎问题总统特别工作组已经在国家卫生部长的主持下成立并投入工作。已经制定了一项新的根除脊髓灰质炎应急预案，并配有问责

制框架。所有州长和联邦首都区的部长均亲自在本州积极领导开展每季度一次的强化免疫日(SIDS)活动。政府还与印度当局开始合作，开展矫正外科手术服务，以恢复脊髓灰质炎患者的患肢功能。

107. 政府继续致力于提高对癌症的预防和早期治疗，在全国各地又建立了 6 个筛查中心，防治乳腺癌、宫颈癌和前列腺癌等常见癌症。³²

108.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

(a) 2012 年联邦政府与美国政府签署了框架伙伴关系执行计划。政府还开始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推广到基层保健单位。卫生部是第八轮全球基金项目的执行伙伴。在该基金支持下，初级保健工作者正在接受自愿咨询与检测、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处方与管理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基本护理方面的培训。

(b) 卫生部同样开展了初级保健服务计划。该计划旨在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推广至全国的初级保健单位。全球基金项目未覆盖的保健机构目前参加了 PHAID 计划。最近联邦 18 个州的初级保健人员接受了各种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管理(数据管理、实验室诊断、综合支助监督、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机会性感染管理)的培训。

(c) 2013 年 7 月(15 日至 16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主办了“阿布贾+12 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控特别峰会”，古德勒克·乔纳森总统启动了“总统综合反应计划”(PCRPP)，增加了国内资金，以加速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干预措施。

109. 政府开始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建设老年中心。建设老年中心目的在于照顾老年人。伊巴丹大学医院老年中心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

110. 为确保尼日利亚人能够获得优质保健服务，联邦政府计划举行关于全民医疗制度的总统峰会。联邦 12 个州目前正在执行的 NHIS-MDG/MCH 计划确保向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总统先生于 2011 年启动了立足于社区的社会健康保险(CBSHI)，这是一种为农村居民和非正式部门就业者设计的私人健康保险。尼日利亚有些州已经通过了法律，规定所有保健机构必须报告发生的任何孕产妇死亡事件。

111. 政府已为某些医疗机构配备了肾脏移植设备。2012 年，拉各斯大学教学医院、伊洛林大学教学医院、和拉各斯圣尼古拉医院都进行了肾脏移植手术。伊费的奥巴费米—阿沃洛沃大学教学医院、卡诺的阿米努—卡诺大学教学医院、伊巴丹大学医院和迈杜古里的迈杜古里大学教学医院也能够进行肾移植。

112. 政府继续争取通过《国家卫生法》，使之成为法律。这项法律在 2013 年 2 月参议院听证前后经与国民议会协商得到进一步修订。法律推行国家卫生制度，并提供一个卫生服务标准和规范框架，同时为卫生保健提供额外资金。

113. 政府通过联邦卫生部国家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继续在尼日利亚促进既具备科学性又符合伦理观的医学研究。在这方面，2013年2月举行了尼日利亚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第二届主席论坛，商讨如何改进对参与研究人员的保护。

建议 29 (开展教育投入，以降低文盲率，特别是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文盲率)

114. 政府制定了各项政策措施，通过在所有各级为国民提供优质教育，消除文盲现象。³³ 这些措施包括：《儿童早期护理发展和教育方案》的制度化；建成80所Tsangaya学校，以便将正式教育方案纳入伊斯兰学校系统，启动“获得基础教育”国家运动，并减少失学儿童的人数；新建12所大学，在联邦每个州都增加进入大学的机会；在联邦13个州建立女童专门学校，以推动女童教育方案；设立特殊教育干预基金，2012年该基金已向36个州和联邦首都区拨款360亿奈拉；2011年设立高等教育信托基金(TETFund)，提供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已向高等教育机构拨款767亿奈拉；为104所联邦团结学院配备了352个科技实验室。2012年，政府还提供了101份创新与发展总统特别奖学金(PRESSID)，帮助学生进入世界25所顶尖大学就读。

115. 政府为所有公立学校小学6个年级的学生购买并发放了核心课程的教学材料和图书用品；在游牧保护区建立游牧教育示范中心以支助游牧教育方案；培训了28,000名公立小学班主任，并为“女童教育计划”提供支助。

116. 招聘并派遣了36,356名联邦教师，为联邦36个州和联邦首都区阿布贾的公立小学补充人手，还对联邦36个州和联邦首都区的145,000名教师进行了核心课程培训。

117. 政府正在执行一项名为“女童教育计划”(GEP)的方案，旨在通过学生辅导、指导与咨询(STUMEC)、驻校管理委员会(SBMC)、驻校教师发展(SBTD)等战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保留率。

118. 政府通过“女童教育计划”开展倡导、宣传和动员活动，已经使联邦中教育落后的各州公立小学和初中的女童入学率得到显著提高。³⁴

119. 审议所涉期间，政府继续增加教育预算。2009年政府预算为2,266亿奈拉(15.1亿美元)，2010年为2,348亿奈拉(15.6亿美元)，2011年为3,564亿奈拉(23.8亿美元)，2012年为4,095亿奈拉(27.3亿美元)，2013年为4,265亿奈拉(28.4亿美元)。上述数字表明政府致力于教育部门的可持续增长。

120. 一些州有法律规定女童在学校的保留率，并禁止女童因结婚而辍学。

五. 尼日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

12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些挑战和限制包括：

(a) 国家的多元性和面积：尼日利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为协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意见、战略和方案创造了实际困难；

(b) 法律制度：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多元化，包括习惯法、接受的英国法律、立法和伊斯兰教法。大多数尼日利亚人的个人活动依照并受制于习惯法。习惯法在涉及婚姻、继承和传统权威等事项的人身法律方面存在巨大影响。一些习惯法则有悖于保障男女平等的人权准则；

(c) 政府认为对于国内腐败现象的描述过于夸大其词。不过腐败对于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可持续发展权构成了严重威胁。然而，政府正做出艰苦努力，在国民生活的公共和私人领域铲除腐败的威胁；

(d) 内部安全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重大挑战。国内的暴力和叛乱事件影响了人权；

(e) 难以打破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

六. 技术援助请求

122. 为继续以持续的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尼日利亚请求提供下列技术援助：

(a) 拟定和运用人权指标评估尼日利亚切实履行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b) 培训联邦与各州司法部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如何使用人权指标；

(c) 发展联邦与各州相关机构运用立足于权利的方针制定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d) 培训安全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将人权标准纳入反恐战略的主流；

(e) 支助在国内推广尼日利亚已成为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书并促进其传播，特别是支助建立“资源中心”；资源中心包括参考图书馆和与适当的联合国人权门户网站连接的互动电子平台，以便于查阅及获得资料。

123. 尼日利亚将进一步表达上述请求，并将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七. 结论

124. 尼日利亚政府认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它有决心改善公民的福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公民的福利。

125. 2010年修正《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对于在尼日利亚享有和实现人权而言是一项重大成就。经修正后，委员会获得了财政独立和业务独立，能够更有效地运作。全国各地还增设了多家委员会办事处，以提高对人权问题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认识。

126. 制定《信息自由法》是另一个里程碑，说明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通过使公民能够获取公职人员管理的记录和信息，建设一个高效、负责、透明和参与式的政府。

127. 《监狱法》修正案已经通过二读。法案一经通过，囚犯和待审人员的权利和福利将得到极大提高。

128. 尼日利亚承诺遵守其批准的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决心加以履行。政府意识到尊重人权是可持续发展和寻求持久和平的根本所在，因此将努力增进和保护国内的人权。

注

¹ The First alteration wa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16th JULY, 2010 and it is cited: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First Alteration) Act, 2010. The second alteration wa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29th November, 2010 and it is cited: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Second Alteration) Act, 2010. The third alteration wa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4th day of March, 2011. It is cited: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hird Alteration) Act, 2011.

² Section 6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First Alteration) Act, 2010.

³ Any reference to the Constitution in this report means a reference to the Constitution of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1999 as amended.

⁴ Section 254C (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1999. See also section 6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hird Alteration) Act, 2011.

⁵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overall go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the improvement in human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Consequently, the attainment of Nigeria's vision 20:2020 will necessarily require the translation of the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into tangible improvements in the well-being of Nigerians.

⁶ Nigeria vision 20:2020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Planning Commission in October, 2009, p. 28.

⁷ Section 42 of the Constitution guarantees the right from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 and ethnic group among other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⁸ See recommendation 2.

⁹ The Optional Protocol was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on the 17th of September, 2010 and forwarded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27th September, 2010 for deposition. The optional Protocol entered into force for Nigeria on the 27th September, 2010.

- ¹⁰ The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was not accepted for deposition because of the absence of a declaration in fulfilment of Article 3 of the Protocol which required Nigeria to declare the age of voluntary recruitment into the Nigerian Armed Forces. However, a declaration based on the provision Article 34 of the Child Rights Act, 2003 which provides that the age of 18 is the age of voluntary recruitment into the Nigeria Armed Forces has been drafted and is ready for deposi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 ¹¹ Cap. N46 Laws of the Federation of Nigeria, 2004.
- ¹² Section 5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mendment) Act 2010, states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 ¹³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mendment) Act, 2010.*
- ¹⁴ The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was issu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of the Federation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on the 15th March, 2011.
- ¹⁵ This will make the free legal services of the Council to indigent Nigerians in the hinterland.
- ¹⁶ At the prison, the staff of Council usually collaborate with the Prison authorities to obtain the list of Awaiting Trial Persons who do not have Counsel, caseload them and provide legal aid.
- ¹⁷ Section 4 of Nigeria Vision 20:2020 at page 71.
- ¹⁸ The seven points agenda was a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itiated by the democratic administration between 2007–2011.
- ¹⁹ Under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rohibi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Act, 2003 as amended.
- ²⁰ The Policy serves as a useful guide and referral material to all stakeholders.
- ²¹ Efforts are, however at an advanced stage to reposition the Fund’s activities by increasing the quantum of money available to it and entrench more robust conditions for recovery of loans and encouraging states participation.
- ²² These laws include, the Child Rights Act, Child Rights Laws of the various States,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and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²³ The campaigns were held in the States of Kaduna, Oyo, Taraba, Rivers, Osun, Abia, Akwa Ibom, Benue, Bayelsa, Kogi, Plateau, Gombe, Ondo and Zamfara.
- ²⁴ It involves interactive sessions in Primary and Post Primary Schools at the Local Government Level in the 768 Local Government Areas and the 6 Area Councils of the Federal Capital Territory Abuja. The interactive sessions feature the Police, Nigerian Security and Civil Defence Corps, and State Security Service who give the pupils and the students security tips.
- ²⁵ The centres have been commissioned by the Vice-Chancellor of the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of Nigeria. There is another centre in Awka, Anambra State, which is yet to be commissioned but it has undergraduate prisoners attending the programme.
- ²⁶ Section 39 of the 1999 Constitution.
- ²⁷ Other legal frameworks that guaranteed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press include: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²⁸ Section 16 (3) (d)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1999.
- ²⁹ Bayelsa, Niger, Gombe, Imo, Sokoto, Oyo, Yobe, Bauchi, Katsina, Jigawa and Ondo.
- ³⁰ This was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OSSAP-MDGs in partnership with VVF office in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National VVF Centres.
- ³¹ The OSSAP-MDGs in partnership with VVF office in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the National VVF Centres.
- ³² The centres are located in Federal Medical Centre Gusau, University of Port Harcourt Teaching Hospital, Port-Harcourt, National Obstetric Fistula Centre, Aabakaliki, Federal medical Centre Ebute Metta, Federal Medical Centre, Keffi and Abubakar Tafawa Balewa Teaching Hospital, Bauchi.
- ³³ Section 18 (3)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³⁴ For instance, the enrolment of girls in public primary schools in Niger State increased from 289,674 in 2010/2011 to 320,206 in 2011/2012, Bauchi State from 250,769 in 2010/2011 to 330,674 in 2011/2012, Katsina State from 582,568 in 2010/2011 to 618,145 in 2011/2012, Zamfara State from 83,385 in 2010/2011 to 90,604 in 2011/2012, Sokoto State from 189,188 in 2010/2011 to 212,923, 2011/2012. In the same vein, the enrolment of girls in public ju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creased in Niger State from 69,876 in 2010/2011 to 77,947 in 2011/2012, Bauchi State from 38,054 in 2010/2011 to 56,452 in 2011/2012 and Katsina State from 66,956 in 2010/2011 to 75,660 in 2011/2012.
